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

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

第一條:本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並為避免及防止獲悉消息範圍者因未諳法規誤觸內線交易而訂定。

第二條:內線交易之構成不以獲利為必要,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明文之構成要件係包括:

- 一、受規範之行為主體;
- 二、實際知悉本公司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
- 三、實際知悉本公司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 四、重大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
- 五、買賣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賣出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
- 六、受規範之行為主體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第三條:本程序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受規範之行為主體,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 一、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前款之關係人(指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第四條:本程序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一、股票係指本公司已上市、上櫃、興櫃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係指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股款繳納憑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五條:本程序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指之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係指:

- 一、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或本公司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之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包括:
  - (一)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定之事項。

- (二)本公司辦理重大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減資、合併、收購、分割、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直接或間接進行之投資計畫，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三)本公司辦理重整、破產、解散、或申請股票終止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終止買賣，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四)本公司董事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致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者，或公司獨立董事均解任者。
- (五)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或其他重大情事，致造成本公司重大損害，或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相關許可者。
- (六)本公司之關係人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類似情事；本公司背書或保證之主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務者。
- (七)本公司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
- (八)本公司與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往來者。
- (九)本公司財務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
- 1、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者。
  - 2、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應更正且重編者。
  - 3、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但依法律規定損失得分年攤銷，或第一季、第三季及半年度財務報告若因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之計算係採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計算等情事，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
  - 4、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有重大疑慮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
- (十)公開之財務預測與實際數有重大差異者或財務預測更新(正)與原預測數有重大差異者。
- (十一)本公司營業損益或稅前損益與去年同期相較有重大變動，或與前期相較有重大變動且非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所致者。
- (十二)本公司有下列會計事項，不影響當期損益，致當期淨值產生重大變動者：
- 1、辦理資產重估。
  - 2、金融商品期末評價。
  - 3、外幣換算調整。
  - 4、金融商品採避險會計處理。
  - 5、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十三)為償還公司債之資金籌措計劃無法達成者。
- (十四)本公司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者。
- (十五)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十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者。
- (十七)本公司發行海外有價證券，發生依上市地國政府法令及其證券交易市場規章之規定應即時公告或申報之重大情事者。

(十八)其他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二、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市場供求，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被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者。
- (二)本公司或所從屬之控制公司股權有重大異動者。
- (三)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標購、拍賣、重大違約交割、變更原有交易方法、停止買賣、限制買賣或終止買賣之情事或事由者。
- (四)依法執行搜索之人員至公司、其控制公司或其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所定重要子公司執行搜索者。
- (五)其他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市場供求，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第五條之一：本程序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

- 一、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者。
- 二、本程序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至第八目、第九目之4.及第十三目所定情事者。
- 三、本公司辦理重整、破產或解散者。
- 四、本公司發生重大虧損，致有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停業之虞者。
- 五、本公司流動資產扣除存貨及預付費用後之金額加計公司債到期前之淨現金流入，不足支應最近期將到期之本金或利息及其他之流動負債者。
- 六、本公司已發行之公司債採非固定利率計息，因市場利率變動，致大幅增加利息支出，影響本公司支付本息能力者。
- 七、其他足以影響本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情事者。

前項規定，於本公司發行經銀行保證之公司債者，不適用之。

第六條：本程序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指之重大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第七條：本公司內部重大消息對外公開前之保密作業及禁止買賣措施如下：

一、重大消息對外公開前之保密作業

(一)保密防火牆-人員

- 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 2、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3、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二) 保密防火牆-物

加強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 (三)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重大資訊予他人。

二、重大消息對外公開前之禁止買賣措施

- (一) 依本程序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而獲悉消息者，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明確後，在該消息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之行為。
- (二) 依本程序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而獲悉消息者，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有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之行為。

第八條：本公司重大消息對外公開之內容、時間、方式及人員如下：

一、重大消息對外公開之內容

- (一) 重大資訊對外公開之內容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 重大資訊揭露應有依據並留存記錄。

二、重大消息對外公開之時間及方式

本公司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制定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揭露公開資訊：

- (一) 本程序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條之一所指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 本程序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指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基本市況報導網站或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 (三) 消息透過本項第二款之「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方式公開者，本程序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指十八小時之計算係以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
- (四) 本項第二款派報時間早報以上午六時起算，晚報以下午三時起算。

三、重大消息對外公開之人員

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且除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訊息；但遇特殊、臨時指派之事件，不在此限，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或專案指派授權專人處理。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措施：

- (一)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將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提報，依其情形輕重處罰。

(二)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露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本公司財產或利益發生損害者，本公司應遵行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單位應即時建立並定期維護符合本程序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之受規範者資料，並將內線交易相關法令規定提供予該受規範者。

第十條：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一條：本程序之訂定及修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第十二條：本程序增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董事會。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